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：*ST 美都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仍为：600175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版交易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由“美都能源”变更为“*ST 美都”；
- (二)股票代码仍为“600175”；
- (三)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同时触发了两个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：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二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美都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4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，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，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原有具备优势的业务，保证其能为公司业绩提供相对稳定的保障；

（二）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将努力积极解决，公司会直面困难，正视问题，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四）项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或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1. 公司正处战略转型期，转型的过程中，若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、市场环境、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，可能会对公司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公司的油气资产位于美国，一方面存在汇率波动风险，另一方面存在法律政策风险，境外相关政策、法规等与国内不同。

3.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收回进度、美国油田子公司贷款违约事项、参股公司德朗能股权回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4.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上市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函（详见公告 2020-020, 2020-021），要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债务逾

期、账户冻结情况，确认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或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截止目前，上市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，未来可能将面临较多的债务逾期情况，但上市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努力解决上述问题。针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、或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上市公司截止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文件，上市公司将继续跟进此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。

七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郭筱影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 299 号美都中心
- 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572-8222216
- （四）传真：0572-8222278
- （五）电子信箱：guoxiaoying1017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